

证券代码：872314

证券简称：维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晔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方式通知全体全体股东，实际到会全体股东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6,2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陈金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6,22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李晔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李晔飞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因钱伟勋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李晔飞先生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选举李晔飞先生为董事后，能够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备查文件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